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强

马汉杰

陆 晖

2023 年 06 月 07 日